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1 月 29 日士檢貴文 107 他 1186 字第 107905807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及執行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06 年 9 月間因遺失錢包及信用卡遭盜刷，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等報案並提出相關刑事告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 107 年度他字第 1186 號竊盜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嗣經士林地檢署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士檢貴文 107 他 1186 字第 1079058072 號函(下稱系爭函)

復訴願人以，系爭案件因被告不詳而無從傳喚，業已終結偵查，請訴願人查明確實資料後另行具狀告訴。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三、查士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終結偵查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 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